

安全环境携手创 各行各业乐安康



有关职业安全和健康的详情，

可致电：

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

电话：2559 2297



劳工处
职业安全及健康部



香港职业安全健康局

为你的安全和健康着想

致力改善工作环境

职

业安全和健康不仅是从事工业的雇主和雇员要注意的事情，事实上，它与香港每一个行业的雇主和雇员都有切身的关系。

改善工作环境，提高安全和健康标准是刻不容缓的事。为此政府正积极鼓励雇主和雇员衷诚合作。

要建立一个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，有赖劳资双方的共同努力，这份单张为你提供有关工作环境安全及健康的指引。

改善安全 人人有责

雇

主如果能够着重和致力改善工作环境的安全和健康，提高工序、装置及物料的安全及健康标准，雇员工作自然称心如意，而工作效率亦可相应提高。要达致这个目标，雇主、雇员以至有关方面都要尽一分力。

一) 雇主必须：

- 订立安全工作制度；提供安全的作业装置，并作出适当维修；
- 提供有关安全及健康的资料和训练，并予以指导和监督；
- 保持工作地点处于安全和不会危害健康的情况；
- 确保工作地点及进出途径安全；及
- 提供及保持一个安全和不会危害健康的工作环境。

二) 如雇员工作的地点并非由雇主占用，该地点的占用人有责任确保工作地点和装置符合安全标准。

三) 雇员须使用雇主提供的安全设备，并遵循雇主所制订的安全工作制度。

注 要 事 项

预 防 意 外

- 作业装置须在设计和制造上符合安全，并须有妥善保养，而危险部分须设有有效防护；
- 工作地点的危险地方须以栅栏安全围封。



防 火 措 施

- 走火通道须加上「出口」标志，并确保畅通无阻，而所有出路门均不可锁上；
- 在工作地点内，要展示逃生路线；
- 工作地点必须配备适当及足够的消防设施。



工 作 环 境

- 工作地点须保持清洁、有充足的照明及空气流通；楼面要有足够的排水设施。



卫 生 设 备



- 工作地点须设有足够的厕所及清洗设施；饮用水要充足。

急 救 设 施

- 工作地点须设有适当及足够的急救设施，并指派雇员负责急救设施。



人 力 搬 运 注 重 安 全

- 工作地点的负责人须考虑雇员从事人力搬运时的潜在危险，并作出评估及加以检讨；如不能避免使用人力搬运时，则须提供足够的保护、预防措施和充足的训练。

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的详情，可致电：

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

电话：**2559 2297**



你并可透过职安热线 2739 9000，找到职业安全健康局所提供的各项服务的资料。